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受理单位：

陕西省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于6月17日全面启动（详见《陕西日报》6月18日评奖公告）。为做好评奖的申报、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陕西省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形式分为著作类、论文类、调研报告类。

二、参评范围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省社科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及其他行业社科工作者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三、参评方式

网上注册申报，提交纸质成果参评。作者根据地域或所在单位，向对应的受理单位申报，受理单位向省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四、受理单位

省社科联各会员单位、各设区市社科联（未成立社科联的设区市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各高等院校、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省社科院等省直有关部门。

五、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网上注册、网上申报、受理单位接收纸质成果；7月15日至7月23日（不含节假日），受理单位向省评奖办公室报送纸质成果；8月5日至8月9日，陕西省社科网上公示申报成果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成果形式

（一）公开出版或发表的专著、编著、译著、论文、工具书、志书、研究（调研）报告、古籍整理出版物、科普读物；

（二）与省外作者合作，我省社科工作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成果；

（三）系列丛书的单本专著、系列论文或论文集中的单篇论文；

（四）发表在境外出版物上的成果；

（五）未公开发表，但对决策资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价值或参考借鉴作用的调研报告；

（六）其他按规定可以申报的成果。

七、参评要求

（一）一项成果只能在一个受理单位申报；

（二）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限报1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可增报1项;仅有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限报2项；

（三）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两套，其中一套须作匿名处理。

八、申报方式

受理单位及成果作者在陕西省社科网（www.sxsskw.org.cn）陕西省社科评奖申报与管理系统上注册，经过作者网上成果申报、受理单位审核后提交、报送纸质成果资料等环节完成申报工作。

九、其他事项

请各受理单位广泛动员、严密组织，及时将评奖信息告知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的社科工作者。对个人注册和成果申报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在系统关闭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并做好申报成果的登记、接收、整理等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成果、《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表》（含电子版）送到省评奖办公室（不接受邮寄方式报送）。

联 系 人：杜  牧　        张  军

联系电话：029-85392336    029-85361338

电子邮箱：pjb9@163.com

省  社  科  联

2019年6月17日